

#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

## 2007年IIHF國際冰球訓練營

### 隊職員及裁判公職人員訓練申請辦法

國際冰球總會 IIHF 2007 國際冰球訓練營

時間：2007年7月1-7日

地點：芬蘭 Vierumäki

- 一．申請者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從事冰球相關工作者。
  - 二．申請者須詳細填寫受訓申請表格，且表格填寫資料須完全屬實，偽造者一律取消資格。
  - 三．遇需查證個人持有證照時，需配合查證。
  - 四．申請者須於 **96年1月29日**前，將申請表，E-mail 至選訓委員會主委。E-mail：  
[tpe@hockey-hotline.com](mailto:tpe@hockey-hotline.com) & [husky.company@msa.hinet.net](mailto:husky.company@msa.hinet.net) 或請傳真至：02-2778-2778  
中華民國冰球協會／07-201-5168。
  - 五．若需進一步舉辦術科或是學科測驗，將於96年1月30日公布時間與測驗方式，最後評選將於96年2月3日公佈
  - 六．申請受訓人員請務必註明遇參加受訓類別優先順序，未完全填寫者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  - 七．本次選拔類別如下：
    1. **GAME OFFICIAL** 裁判 (本會初審合格後，提送國際冰球總會審核資格)
    2. **TEAM COACH** 球隊教練 (本會初審合格後，提送國際冰球總會審核資格)
    3. **EQUIPMENT MANAGER** 裝備經理 (本會初審合格後，提送國際冰球總會審核資格)
    4. **TEAM MANAGER** 球隊經理 (本會初審合格後，提送國際冰球總會審核資格)
    5. **Coach Instructor** 教練指導員 (直接由本會審查資格，向國際冰球總會報名)
    6. **Learn to Play Instructor** 基礎入門教練指導員 (直接由本會審查資格，向國際冰球總會報名)
    7. **Chief Medical Officer** 醫療主管 (直接由本會審查資格，向國際冰球總會報名)
- 欲報名第1~4類別者，請務必填寫英文報名表**
- 八．本次選拔資格如下：
  - ◆ 參加球隊教練及裁判選拔者，至少具備本會核發之C級證件，且至目前為止，需持續參與聯盟、國家隊及全國錦標賽球隊相關事務，語言能力則需具備高標準英文溝通能力。
  - ◆ 必要時，將測驗申請人員之基本滑冰技巧、教學能力及英文能力測驗。
- 九．若是以往已經由本會推薦及參加兩次國內或是國外IIHF訓練營者，不得報名。若是需經測驗選拔出參加人選，同成績時，以未曾參加過集訓者為優先。
- 十．參加訓練人員，不論職位，於公告錄取後2天內，需繳交 **NT 3,000**元出席保證金。未繳交者，視同棄權，以備取人員替代之。繳交出席保證金但未出席訓練者，保證金沒入。
- 十一．為維護公平，未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，恕不允許參加補報名、現場報名。所有報名需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，等具日期效力方式完成。傳真並請來電確認表格無誤。